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韓湘如

電話：(05)3620123*551

傳真：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：lucyll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5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文有關學校應本專業審核擬購買之教材，以
維護教學品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99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函文，邇來有數位科技公司假藉立法院立法委員
名義向學校推銷英語教材，請貴校注意並提防類此情事發
生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